|  |
| --- |
| **臺義(CNR)雙邊科技合作協議補助申請須知** |
| 一、 | **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 |
| 二、 | **合作依據：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aiwan and the Biotechnology &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簽署時間：首次為西元2007年，復於2011年5月續約簽約單位：國科會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CNR) [國科會已於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 |
| 三、 | **目的：為強化臺灣與義大利兩國科研合作，以補助雙方研究單位及其研究人員間交流方式，期促成與推展共同參與歐盟計畫。** |
| 四、 | **補助類型：**1. **人員交流計畫：為2年期，主要提供計畫內研究人員短期訪問交流或研習之差旅費。**
2. **雙邊研討會：補助辦理一次性小型(一般每方約5-7人)雙邊研討會之籌辦費用(地主國)及國際差旅費等(派遣國)；地點可在義大利或是台灣。**
 |
| 五、 | **作業時程：雙方合作每2年(相隔1年)對外徵求一次--**1. **受理申請日期：每次於當年4-5月間對外徵求，於6月底申請截止；請依本部科教國合司網站公告確定之日期為依據提出申請。（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函日期為憑）**
2. **公告補助名單：當年度10月底前。**
3. **執行日期：-人員交流計畫：次年之1月1日起~第3年12月31日止-雙邊研討會：公告補助年之2年期間之任何時間，活動以7天為限**
 |
| 六、 | **補助經費額度及分擔方式：**1. **人員交流計畫：2年期，單年單方以10,000歐元為限；項目包括來回機票費、生活費、證照保險費；由派遣國負擔己方人員所需經費。**
2. **雙邊研討會：單場次，單方以8,000歐元為原則；項目與分擔包括：由承辦會議之地主國負擔會議籌辦相關費用，派遣國負擔其礃訪人員所需國際差旅費(國際旅費、住宿及簽證保險等)。**
 |
| 七、 | **2018-2019年度優先推動領域：(於2017年時徵求)**1.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2. **Energy**
3. **Cultural Heritage**
4. **Geohazards**

  |
| 八、 | **計畫申請方式：****此類申請案須由臺灣與義大利CNR所屬之兩方研究團隊共同規劃合作研究計畫或雙邊研討會，並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部及CNR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1. **臺方計畫主持人**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勵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工作頁下點選「雙邊交流研究計畫」或「雙邊交流研討會」。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研討會)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16-義大利」。「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台義科技合作協議」。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中文、英文研究計畫（或是研討會）規劃書、雙方所有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2.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2. **計畫及研討會之中文及英文計畫書均無特定表格，請以A4紙張版面、字型大小採12為原則撰寫。**
3. **研討會之中文規劃書內容大綱建議包括：緣起、目的、預期效益、籌備進度、詳細議程、雙方與會代表及其發表論文主題與預算規劃等。**
4. **人員交流計畫之中文規劃書內容大綱建議得包括：中文摘要(必要項目)、[精簡說明]計畫之背景與目的、採用之研究方法(步驟與執行進度)、雙方團隊之具體分工項目、此雙邊合作研究之必要性及其加值意義與效果、雙方團隊之訪問時程規劃 (註：合作雙方每年均應有研究人員至對方國家進行研究訪問，且不可為至第三國訪問之費用)及預算需求、預期之研究成果及績效、以及雙方於智財權上之約定(備項)。總頁數不超過12頁。**
5. **義方公告資訊網址:**[**http://www.cnr.it/sitocnr/IlCNR/Attivita/Attivitainternazionali/Mobilita\_file/Accordiquadrobilaterali.html**](http://www.cnr.it/sitocnr/IlCNR/Attivita/Attivitainternazionali/Mobilita_file/Accordiquadrobilaterali.html)
 |
| 九、 | **注意事項：**1. **本項臺義科技合作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研討會之規劃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研討會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2. **所有申請案須經本部及義方CNR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方共同舉辦之複審會議審議後評定，依共同優先發展領域及申請案數擇優補助，2017年徵求案以補助交流計畫3件、研討會2場為原則。**
3. **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或是臺、法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
	4. **未依本部作業規定提出。**
4. **此2年期之人員交流計畫採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其第二年期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第一年期計畫執行完成並繳交報告後，本部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5. **人員交流計畫於執行計畫時所需之人事或耗材等費用應由所屬實驗室自有之經費支應，或另尋其他經費來源支應。**
6. **無論人員交流計畫或是雙邊研討會之通過案均不列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
7. **各申請案經本部通知獲得補助後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作業請依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 十、 | **評審標準：**1. [**研究團隊的能力、設備的品質、計畫的創新、合作的必要性、研究團隊間的互補性、專業知識的相互交換、可預期在科學或工業方面的影響、博士生或年青科學家的參與。**](http://www.cnr.it/sitocnr/IlCNR/Attivita/Attivitainternazionali/Mobilita_file/Accordiquadrobilaterali.html)
 |
| 十一、 | **聯絡人：****臺方****姓名：陶正統小姐****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2樓2209室****Tel：886-2-2737 7431****Fax：886-2-2737 7607****E-mail：****cttao@most.gov.tw****義方****姓名：Francesca ARGENIO****職稱：專案經理（Asia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Manager）****機構：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Italy)****地址：Piazzale Aldo Moro, 7 - 00185 Roma, Italia****Tel：+39 (0)6 4993 3130****Fax：+39 (0)6 4993 2905****E-mail：****francesca.argenio@cnr.it****Web:**[**https://www.cnr.it/en**](https://www.cnr.it/en)  |